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
暨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 14: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0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臻禧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及相关提名材料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”），控股股东上海臻禧提名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因 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独立董事鲁亮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；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独立董事林立新先生、王椿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上海臻禧现持有公司 23.11%的股份，作为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，提议增加陈叶秋女士、邓青先生、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已对候选人

的任职情况和简历内容进行适当审核，并确认如下：

1. 所提名人选任职情况及所提供的简历真实、完整；
2. 所提名人选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同时还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1)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 - 2) 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 - 3) 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。”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0）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0日

附件:

陈叶秋女士简历:

陈叶秋女士，1981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，2003年2月至2006年8月，在上海御诚律师事务所任职，2007年至今，在上海步届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。曾担任上海雷诺尔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江龙纸业有限公司、上海鼎集包装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公司法务顾问，熟悉公司组织架构设计、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内部管理。在2012年以来，着重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银行上海分行、平安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。

陈叶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陈叶秋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邓青先生简历:

邓青先生，1981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拥有博士学位及CIMA准会员资格，邓青先生于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，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；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，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；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，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。邓青先生自2006年7月起在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任教，主要社会职务包括CIMA准会员、湖北省“同心·院士专家服务团”成员，曾于2011年9月至12月任台湾政治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，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任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萨克拉门托分校访问学者，自2014年1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。

邓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

证券交易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邓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林涛先生简历：

林涛先生，1974年1月出生，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学士学位，自1996年7月至2010年5月于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副主任会计师职务；自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，于湖北凯瑞百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常务副总职务；2010年10月至今任巴东县凯瑞百谷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董事，2010年12月至今任巫溪县凯瑞百谷马铃薯种业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，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谷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张家口市大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，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百谷优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林涛先生持有278,000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林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。